

#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34-2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一版)

**二十一、受理编号4099号:**“2017年5月,拉林镇满族镇北土村村民郑某某砍伐北土村机动车内1万平米林地的杨树,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恢复林地,依法查处相关人的违法行为。”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五常市拉林镇北土村,该林地面积12703平方米,为集体所有,土地上林木为郑洪利于1998年前后栽植,林木所有权人为郑洪利。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林业局、五常市拉林镇组成专案组,于2018年7月5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经核实,2017年11月29日,五常市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举报称五常市拉林镇北土村郑洪利将北土村东杨树砍伐;2017年12月1日,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字(2017)025号);2018年1月16日,将郑洪利传唤到案,并于当日刑事拘留(五森公(刑)拘字(2018)001号)。经侦查,郑洪利于2017年9月份,与吉林省榆树市张彬达成协议,将其位于五常市拉林镇北土村敬老院东的个人所有的杨树出售给张彬进行砍伐。张彬在交纳定金后,组织人员将该林地上杨树全部砍伐,共计砍伐杨树285株,立蓄积40.93立方米。2018年1月19日,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张彬传唤到案,并于当日刑事拘留(五森公(刑)拘字(2018)002号),因其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合羁押。犯罪嫌疑人郑洪利因不具备社会危险性,2018年2月8日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五森公(刑)取保字(2018)001号)。现该案其他相关涉案人员仍在侦查中,案件侦查终结后将移送检察机关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五常市林业部门已责成五常市拉林镇监督拉林镇北土村郑洪利于2019年春季将该林地全部还林。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二、受理编号4100号:“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向阳镇东新立村有人破坏开垦九三村草原问题,近日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已到现场检查,但相关部门至今没有公示问题的调查结果。”

此案件已于第一批第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2018年6月12日,在五常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为:<http://www.hljwch.gov.cn/zwgk/jcss/8810.html>。

**二十三、受理编号4101号:**“一是天门乡新兴村蚂蚁河西岸草原被人毁坏后开垦耕地2万多亩。二是新兴大桥西面200米南侧的草原被人破坏,建设新兴工业园区。”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草原地块位于方正县天门乡新兴村蚂蚁河西岸,距新兴村东张屯东约500米处,面积6892亩。1997年10月,方正县政府将该地块分别确权给原新兴村3357亩(方正县政府1997年10月份颁发的《草权字第001号草原证》)、原新兴村3535亩(方正县政府1997年10月份

颁发的《草权字第009号草原证》)。

新兴村位于天门乡政府所在地东5公里处,由原兴农村和原新兴村合并而成,辖区总面积52平方公里,下辖5个自然屯,分别为毛家屯、东张屯、马家屯、西张屯和魏家屯,人口2316人,耕地面积21154亩,草原使用证面积6892亩。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7月5日上午,由方正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李杰同志牵头领导,天门乡政府、县畜牧总站、县公安局、县国土局等单位共同组成案件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

(三)核处情况

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林业局、五常市拉林镇组成专案组,于2018年7月5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经核实,2017年11月29日,五常市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举报称五常市拉林镇北土村郑洪利将北土村东杨树砍伐;2017年12月1日,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字(2017)025号);2018年1月16日,将郑洪利传唤到案,并于当日刑事拘留(五森公(刑)拘字(2018)001号)。经侦查,郑洪利于2017年9月份,与吉林省榆树市张彬达成协议,将其位于五常市拉林镇北土村敬老院东的个人所有的杨树出售给张彬进行砍伐。张彬在交纳定金后,组织人员将该林地上杨树全部砍伐,共计砍伐杨树285株,立蓄积40.93立方米。2018年1月19日,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张彬传唤到案,并于当日刑事拘留(五森公(刑)拘字(2018)002号),因其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合羁押。犯罪嫌疑人郑洪利因不具备社会危险性,2018年2月8日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五森公(刑)取保字(2018)001号)。现该案其他相关涉案人员仍在侦查中,案件侦查终结后将移送检察机关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五常市林业部门已责成五常市拉林镇监督拉林镇北土村郑洪利于2019年春季将该林地全部还林。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二、受理编号4100号:“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向阳镇东新立村有人破坏开垦九三村草原问题,近日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已到现场检查,但相关部门至今没有公示问题的调查结果。”

此案件已于第一批第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2018年6月12日,在五常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为:<http://www.hljwch.gov.cn/zwgk/jcss/8810.html>。

**二十三、受理编号4101号:**“一是天门乡新兴村蚂蚁河西岸草原被人毁坏后开垦耕地2万多亩。二是新兴大桥西面200米南侧的草原被人破坏,建设新兴工业园区。”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方正县将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清查,严格管理,列入保护区的按照自然保护区内法规进行管理,未列入保护区的由草原主管部门定期巡查,并督促草原使用权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草原植被不被破坏。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四、受理编号4102号:“依兰县愚公乡愚公村村民胡某某,在愚公村朝阳屯西南的大顶山和团山子乡长丰村西南的四顶山里,非法采矿,年开采量达1万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方正县天门乡新兴村东张屯东面,新兴大桥西面,现为新兴工业园区。2012年8月,按照方正县人民政府关于“一区九园”的建设构想,依据方正县天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哈尔滨市政府(哈政土农字(2012)耕保18号)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20000

平方米(约30亩),其中一般农田(水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17204平方米(约25.80亩),未利用地(滩涂)转为建设用地面积2796平方米(约4.20亩)。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方正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一区实施规划的批复》(黑政土挂(2013)8号)批准,调整建设用地指标38公顷,其中涉及新兴村调整为建设用地指标面积80000平方米(约120亩),其中一般农田(水田)40831平方米(约61.25亩),未利用地(滩涂)39169平方米(约58.75亩)。两次省、市政府批准建设用地100000平方米(约150亩)。

(二)核处情况

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4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依兰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由依兰县主管工交副县长带队,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信访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愚公乡政府、团山子乡政府,县公安局等多部门组成工作组进行现场踏查核实。

经调查,愚公乡大顶山料场成因于附近村屯和村民生产生活采石用料,现可利用资源已基本枯竭,多为风化石,没有经营开采价值。现场没有采矿设备和房屋,石场内有堆积风化石为朝阳村修农田路所为,为防止私采乱挖现象发生,依兰县国土资源局已责令朝阳村村民委员会立即进出石坑路口封堵。

四顶山石场所处位置在团山子乡西长丰村西南,经营者刘桂云。2008年左右,以招商引资身份来依兰县在四顶山购买了2家采石场,准备投资办厂。据调查,当时申请过采矿许可证,因为各种原因(具体不详)没有办理下来。办理采矿手续期间有过阶段性的生产,当时依兰县国土资源局多次现场看管并口头告知在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不得开采。经营者因欠大量债务去向不明(正在调查中)至今无法联系。经查阅档案,四顶山区位现在没有合法的采矿权手续。现场有房屋、电源和陈旧的生产设备并有开采出的石头和石粉等开采迹象,因刘桂云欠胡立鹏5万元(有欠据),刘桂云用山上石料抵债,是否是举报人反映胡立鹏开采暂不确定。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6月8日进行了立案调查(依国土(矿)立(2018)06号),农电部门和团山子乡政府正在对四顶山上的电源合法性及四顶山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如私接电源将依法断电处理,县监察委已介入调查。

下一步,为防止私采、非法开采等行为继续发生,依兰县要求团山子乡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对其进行断电、封路等措施,彻底关闭矿山并严格监管,加大巡查打击力度,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五、受理编号4103号:“尤某某和小山子镇原四里界村吕某某毁坏小山子镇原四里界村四屯双山东侧林地,林木,将林地开垦成水田和参地。举报人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下一步,方正县要严格执行乡镇园区用地审批,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国家节约集约用地管理要求,严审项目立项,核定建筑规模,限定容积率。加强各类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占地,禁止占用保护类资源进行开发和建设。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六、受理编号4104号:“2004年至2006年,安达市任民镇双安路的吴某某强占基本农田建房。”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方正县将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清查,严格管理,列入保护区的按照自然保护区内法规进行管理,未列入保护区的由草原主管部门定期巡查,并督促草原使用权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草原植被不被破坏。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七、受理编号4105号:“泥河水水库在库容超标的情况下蓄水冲毁防洪堤、耕地、林木和墓地等,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造成呼兰区大顶达户村、立业村、大用村等村屯损失严重。”

此案已于第三批第148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下一步,为防止私采、非法开采等行为了继续发生,依兰县要求团山子乡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对其进行断电、封路等措施,彻底关闭矿山并严格监管,加大巡查打击力度,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八、受理编号4106号:“一是自2000年以来,穆棱市八面通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各经营所,以‘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名义,在速生丰产林熟化土地上每隔50米距离开挖一道蓄水沟,造成水土流失。如砍伐沟经营所4林班的王某某20多年前开垦的6公顷速生林熟化土地。二是各经营所存在出售林地给他人放牧,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如砍伐沟经营所赵某某在砍伐沟经营所与林口县柞木林场交界处的林地里放牧;穆棱市兴源镇种畜场王某某在4林班放牧并砍伐上百株大径柞木。三是八面通重点国有林管理局绿海小区附近有一家地板块厂,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四是兴源镇种畜场数十人砍伐砍伐沟经营所8林班、12林班的数十方落叶松,用于建房。”

此案已于第31-1批第352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九、受理编号4107号:“2004年至2006年,安达市任民镇双安路的吴某某强占基本农田建房。”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方正县将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清查,严格管理,列入保护区的按照自然保护区内法规进行管理,未列入保护区的由草原主管部门定期巡查,并督促草原使用权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草原植被不被破坏。

(三)问责情况

无。三十、受理编号4108号:“尤某某和小山子镇原四里界村吕某某毁坏小山子镇原四里界村四屯双山东侧林地,林木,将林地开垦成水田和参地。举报人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案已于第31-1批第352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一、受理编号4109号:“2004年至2006年,安达市任民镇双安路的吴某某强占基本农田建房。”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方正县将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清查,严格管理,列入保护区的按照自然保护区内法规进行管理,未列入保护区的由草原主管部门定期巡查,并督促草原使用权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草原植被不被破坏。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二、受理编号4110号:“2004年至2006年,安达市任民镇双安路的吴某某强占基本农田建房。”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方正县将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清查,严格管理,列入保护区的按照自然保护区内法规进行管理,未列入保护区的由草原主管部门定期巡查,并督促草原使用权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草原植被不被破坏。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三、受理编号4111号:“2004年至2006年,安达市任民镇双安路的吴某某强占基本农田建房。”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方正县将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清查,严格管理,列入保护区的按照自然保护区内法规进行管理,未列入保护区的由草原主管部门定期巡查,并督促草原使用权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草原植被不被破坏。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四、受理编号4112号:“2004年至2006年,安达市任民镇双安路的吴某某强占基本农田建房。”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方正县将对全县草原进行全面清查,严格管理,列入保护区的按照自然保护区内法规进行管理,未列入保护区的由草原主管部门定期巡查,并督促草原使用权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草原植被不被破坏。

(三)问责情况

无。二十五、受理编号4113号:“2004年至2006年,安达市任民镇双安路的吴某某强占基本农田建房。”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小组议定,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承包合同到期一批、退耕一批的原则,计划分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12月全部退耕还湿。对2000年后私自开垦的681.1亩草原,由畜牧总站、方正蚂蚁河三角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纪委、天门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责任人严肃处理。另外